2018年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学院成立“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”（名单如下），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统筹、管理和协调。各系成立工作小组，负责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审查、考察面试等具体工作。

组 长：王齐荣、刘国祥

副组长：欧阳峰、傅尤刚

成 员：袁林果、巫锡勇、赵锐、张玉春

秘 书：闫玲、沈悦、张倩

二、学院大类内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**1.测绘大类**

（1）原则上采取“2+2”培养模式，即前两年按大类培养，后两年按专业培养。

（2）分流限定在就读的大类所含专业和专业方向内，不得跨大类跨学院选专业。

（3）专业分流录取遵循以志愿加调剂原则，学生志愿优先，同志愿的学生按学业成绩择优满足专业志愿。

（4）专业分流志愿录取方法：

①专业分流时，如学生填报志愿人数低于计划数，不再考虑志愿和成绩，直接全部录取。

②专业分流时，如相同批次学生填报志愿人数高于计划数，根据分流绩点由高至低录取计划数，多余人数由学院进行调剂。

③学业成绩统计课程为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必修和限修课程，每门课程学分按教学计划的实际学分进行计算，每门课程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。

**2.环境大类**

根据学院和本专业培养方案设置，为了保障学科、专业健康协调发展，充分尊重学生意愿，环境大类学生选择专业方向为：①环境工程；②消防工程。结合专业建设的实际需求、实际办学条件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确定各专业规模。

1. 分专业规模：2017级环境大类学生146人（含留学生1人），环境工程3个班（30人/班）、消防工程2个班（30人/班），每班学生人数上限不超过33人。
2. 分专业原则：

学生根据学院分专业方向工作时间安排，提交申请，逾期未提交者按照学生本人服从学院调配处理。每名学生可以报两个专业志愿，依据学生第一学年排名课程成绩水平确定学生选择专业的优先序列。

1. 排名课程、成绩计算方法及排名方式：

①排名课程：根据“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大类阶段培养方案”课程设置，排名课程包括：通识与公共基础课程中外语类课程、学科大类与专业基础课程中的全部必修课程。

②成绩计算：学生排名成绩按照排名课程平均分计算。其中排名课程补考或重修通过的，课程成绩按60分计算；补考或重修仍未通过的课程，课程成绩按历次考试最高分计算。

③排名方式：对每个专业方向的第一志愿申请者的成绩进行排序，并按专业方向的预定名额划分，落选学生自动调整至下一志愿进行排名，依此类推。专业方向排名时按志愿优先原则进行排序，即第一志愿优先于第二志愿。排名课程成绩相同的学生，则参考“环境科学与消防工程概论”和“新生研讨课”2门课程总成绩，总成绩高者优先。

三、转专业实施细则

1.转专业要求及工作方式

在满足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对转专业学生相关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上接收转专业的学生应为西南交通大学理、工科类专业大一或大二本科生。申请转入的学生需本人自愿申请，各系工作小组经资格审查后，采取逐个面试的审核方式进行考察，具体考察内容包括：

①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审核学生转专业的基本条件，包括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、学习成绩等。

②全面审核学生的情况，包括：原专业的学习成绩及知识掌握情况；要求转专业的原因、对要转入专业的了解情况；学生的兴趣、专长、中学及大学表现等综合素质。

③依据审核结果给出综合成绩，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并报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。

④考核时间：参照学校相关规定。

2.计划录取名额

学院转专业计划录取总数为40人，具体分布如下：

1.环境工程专业(工科)：10人 2.消防工程专业(工科)：5人

3.测绘工程专业(工科)：5人 4.地质工程专业(工科)：10人

5.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(工科)：5人 6.地理信息科学专业(理科)：5人

安全工程(中外合作办学)专业暂不接受转专业申请。

转专业准入课程明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专业 | 准入课程名称 | 课程学分 | 备注 |
| 地学 | 地质工程 | 高等数学 | 10 | 限理工类 |
| 大学英语 | 6 |
| 测绘工程 | 高等数学 | 10 | 限理工类 |
| 大学英语 | 6 |
| 遥感科学与技术 | 高等数学 | 10 | 限理工类 |
| 大学英语 | 6 |
| 地理信息科学 | 高等数学 | 10 | 限理工类 |
| 大学英语 | 6 |
| 消防工程 | 高等数学 | 10 | 限理工类 |
| 大学英语 | 6 |
| 环境工程 | 计算机基础绘图 | 1 | 一、二年级转入课程要求，也可在转入本专业后补修 |
| 物理化学B | 2 |
| 物理化学实验B | 1 |
| 无机与分析化学Ⅰ | 2 |
| 无机与分析化学Ⅱ | 2 |
|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I | 0.5 |
|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II | 0.5 |
| 环境工程微生物学 | 3 | 二年级转入课程要求，也可在转入本专业后补修 |
| 环境工程微生物学实验 | 2 |
| 有机化学B | 2 |
| 有机化学实验B | 1 |
| 环境监测 | 2 |
| 环境监测实验 | 1 |
| 环境流体力学 | 2 |
| 工程力学C | 3 |
| 环境工程原理I | 2 |
| 土建工程基础 | 2 |
| 电工与电子技术 | 2 |
| 电工技术与电子工程实验 | 1 |

四、 转专业咨询方式

办公地点：犀浦校区4号教学楼5楼4553

1.学院教务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 66367174、66366872

2.地质工程系办公室，电话：66367452

3.测绘遥感工程系办公室，电话：66367439

4.环境、消防工程系办公室，电话：66367584

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17年12月21日